

110 年 3 月 8 日本校 110 學年度  
日間部二技申請入學第 1 次招生委員會議決議通過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NATIONAL FORMOSA UNIVERSITY

## 110 學年度日間部 二技申請入學招生簡章

本簡章請自行下載，不另販售  
一律網路報名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二技申請入學招生委員會編製  
校址：632301 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 64 號  
電話：05-6315098、6314790  
傳真：05-6310857、05-6313451

招生資訊網：<https://enrollstudents.nfu.edu.tw/>  
日間部二技申請入學招生網址：  
<https://enrollstudents.nfu.edu.tw/main/20002/news/110>

報名平台：<https://ent20.jctv.ntut.edu.tw/tapply/>  
報名時間：**110.5.20(四)上午 10:00 起至 110.6.03(四)止**  
請至報名平台完成報名及繳費，並以限時掛號郵寄  
應繳資料(報名表件及備審資料)至本校。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日間部二技申請入學招生

## 重要日程表

項次	項目	日期	備註
1	二技統測入學成績公告	110.5.20 (四) 下午 3 時起	
2	網路報名及繳費	110.5.20 (四) 上午 10:00 起 至 <b>110.6.03 (四) 止</b>	報名網址： <a href="https://ent20.jctv.ntut.edu.tw/tapply/">https://ent20.jctv.ntut.edu.tw/tapply/</a>
3	報名表件(報名資料及書面審查資料)	110.5.20 (四) 起 至 <b>110.6.03 (四) 止</b>	以 <b>限時掛號(郵戳為憑)郵寄</b> 或每日 09:00 至 16:00 (星期六、星期日、國定假日不收件) 自行或委託他人至本校第一教學區行政大樓三樓綜合教務組辦公室繳交。
	繳寄期限	現場送件 截止日 <b>110.6.03 (四)</b> 下午 4:00 前	
4	E-mail 寄發成績單	110.6.21 (一)	
5	成績複查截止日	110.6.22 (二) 中午 12:00 前	
6	放榜	<b>110.6.30 (三)</b>	
7	正取生報到	110.7.01 (四) 起 至 <b>110.7.07 (三) 止</b>	
8	驗證(錄取報到生繳交畢業證書正本等資料)	<b>110.8.02 (一)</b> 下午 2:00 起至 4:00 止	驗證地點：本校第一教學區 <b>行政大樓 1 樓</b> 教學業務組辦公室
9	備取生遞補報到	110.7.08 (四) 起 至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止	1.備取生缺額由符合最低錄取標準者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 2.依備取生缺額分梯次於本校招生資訊網公告「遞補名單」。 3.遞補至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止。

### 特別注意事項：

1. 本表日期得依實際作業情形，酌予調整，如有異動，將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請考生確實掌握各時程，以免逾期而使權益受損。
2. 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為 24 小時開放，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報名，逾期概不受理。
3. 考生如有報名、繳費問題，請逕洽「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02) 2772-5333。
4. 報名表件(報名資料及書面審查資料)請以**限時掛號**寄出，**逾期一律不予受理**。
5. 本校相關通知以**電子郵件(E-mail)**方式寄送，請保持**電子郵件信箱暢通**，個人電子郵件信箱之收信問題(如被丟至垃圾信箱、信箱容量已滿、網路斷線等)，由考生自行負責，若未於期限內收到通知，請務必主動查詢本校招生網頁公告(本校首頁/招生資訊網/[日間部二技申請入學](#))，考生不得以未收到 E-mail 而提出異議。
6. 本校之**遞補通知**以「**網路公告遞補名單**」及「**E-mail 遞補報到通知**」方式辦理(恕不另行寄送書面通知，請**備取生**於此階段遞補期間**務必主動查詢**本校招生網頁公告，未利用網路查詢而致遞補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負責)。
7. 為維護考生您的權益，請詳閱本簡章各項規定，且為方便查詢各項資料並保留本簡章至入學止。
8. 本項招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報名考生之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報名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校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校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本校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考生本人及辦理新生報到驗證與入學註冊資料建置之用。

# 重要資訊及提示

## 報名注意事項：

- ★凡具有報考二技學歷(力)資格條件，**未持有**「110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成績」，**亦可報考**本入學考試。
- ★自**110.5.20(四)上午10:00起至110.6.03(四)止**開放網路報名，**須完成報名程序**(「上網登錄基本資料」→「選填報名校系(組)、學程」→「繳交報名費」→「繳寄報名資料至本校」等步驟)，**逾期不受理報名**。
- ★110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申請入學招生網路平台：<https://ent20.jctv.ntut.edu.tw/tapply/>

## 報到注意事項：

- ★**流程：1.「傳真或E-mail報到」。2.辦理「現場驗證」。**
- ★錄取生務必於**規定之期限內辦理報到及繳驗證件**。
- ★**逾期未完成報到及驗證手續者，視為放棄錄取入學資格**。
- ★**正取生**未依規定時間完成報到者，其缺額將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錄取生之報到或驗證通知將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日間部二技申請入學](#)。
- ★各梯次遞補名單及報到時間公告於本校招生網頁，不另郵寄「報到通知單」，**備取生應隨時上網查詢遞補動態並保持手機及電話通訊正常**，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 ★請考生**務必主動查詢**網路公告(遞補動態…)
- ★請考生**保持手機收訊正常及查詢email信件**。
- ★考生**同時錄取2系或3系者，限擇1系辦理報到**；報到後如嗣後遞補錄取其他系者，須放棄原系【請繳交附表五「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始得辦理報到。
- ★報到後仍應在**指定期限內繳驗畢業證書正本**，方能取得入學資格；**逾期未繳驗畢業證書正本，視為放棄錄取入學資格**。

## 驗證注意事項：

- (一) 時間：**110.8.2(一)下午2:00起至4:00止**。
- (二) 地點：本校**第一教學區行政大樓1樓教學業務組辦公室**。
- (三) **驗證時請親自辦理或委託辦理，並攜帶下列文件：**
  1. 本人(或受託人)身分證正本【查驗身分使用，確認後立即歸還。】
  2. **已填妥**之「**新生國民身分證影印資料單**」：  
先行將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份及2吋相片1張**』黏(浮)貼於「**新生國民身分證影印資料單**」。
  3. 學歷(力)證件原件正本或同等學力證件正本(例如修業證明書、歷年成績單等)。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 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請詳細閱讀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所為以下「考生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 一、組織名稱：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本校蒐集您個人資料的目的在於辦理入學考試相關之試務、提供成績、招生、分發、證明、日後報名及相關統計使用及其他完成考生入學考試必要之工作或經考生同意之目的，且當錄取時轉入學生學籍資料。
-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  
透過考生網路報名或書面遞交而取得考生個人資料。  
(一)透過考生報名參加本校獨立招生考試或各類聯合招生委員會提供考生個人資料。  
(二)學生於本校招生資訊網路系統登錄或修改之各項相關資料。
-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一)辨識個人者(C001)。  
(二)辨識財務者(C002)。  
(三)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  
(四)個人描述(C011)之性別、出生年月日、國籍。  
(五)家庭其他成員細節(C023)之監護人或緊急連絡人等。  
(六)移民情形(C033)之護照、居留證明文件。  
(七)意外或其他事故及有關情形(C040)。  
(八)學校紀錄(C051)、資格或技術(C052)。  
(九)著作(C056)。  
(十)學生、應考人紀錄(C057)。  
(十一)現行之受僱情形(C061)、工作經驗(C064)、工作之評估細節(C071)、受訓紀錄(C072)。  
(十二)保險細節(C088)、健康紀錄(C111)。  
前項各款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轉帳帳戶、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方式等。
-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一)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考生個人資料及相關試務(含成績)資料，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考生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除本校外，尚包括本於完成上開蒐集目的之相關合作單位，包含教育部或其他學術研究機構等。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入學考試期間之試務作業、考試成績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提供作為試務、錄取、分發、報到、查驗等作業，考生(或法定代理人)之聯絡，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 六、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試成績無法送達等等，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
- 七、考生應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應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教務處綜合教務組辦理更正。
- 八、本校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
- 九、個人資料之權利及權益：您依法得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之查閱、更正個資等權利，但因法令另有規定者，本校得拒絕之。權利之行使方式請洽本校教務處綜合教務組。若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 十、未錄取報考生之報考相關資料，將於放榜6個月後統一銷毀。
- 十一、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考生如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經評估會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校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 目 錄

重要日程表 .....	I
<b>重要資訊及提示</b> .....	II
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	III
壹、 報考資格及注意事項 .....	1
貳、 修業規定 .....	2
參、 學雜費收費標準 .....	2
肆、 招生名額 .....	2
伍、 報名期限、報名費金額、報名方式及程序(含繳寄報名資料) .....	3
陸、 成績採計項目及方式 .....	7
柒、 E-mail 寄發成績單及成績複查 .....	7
捌、 錄取 .....	7
玖、 放榜 .....	7
壹拾、 報到及驗證 .....	8
壹拾壹、 招生申訴處理 .....	9
壹拾貳、 其他注意事項 .....	9
壹拾參、 招生系別及名額、成績採計項目及應繳資料 .....	11
電機工程系 .....	11
電子工程系 .....	12
多媒體設計系 .....	13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	14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3條資格報考二技申請入學者，須檢附學歷證明文件一覽表 .....	17
附錄二 特種身分加分優待標準 .....	18
附錄三 特種身分應繳證件一覽表 .....	19
附錄四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	21
附錄五 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 .....	23
附錄六 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 .....	24
附錄七 蒙藏學生升學優待辦法 .....	29
附錄八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 .....	30
附錄九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 .....	32
附表一 退伍軍人身分考試優待具結書 .....	35
附表二 境外學歷具結書 .....	36
附表三 成績複查申請表 .....	37
附表四 報到切結書 .....	38
附表五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	39
交通示意圖、校園平面圖 .....	40

## 壹、報考資格及注意事項

凡具有下列各項學歷(力)資格條件之一，**未持有**「110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成績」，**亦可報考**本入學考試：

### 一、一般學歷：

(一) 國內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註】

註1：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各該相關學歷採認法規之規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註2：「外國大學參考名冊」請至「[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主題專區/海外留學/外國大專院校參考名冊專區](#)網頁」查詢。

註3：「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地區高等學校認可名冊」請至下列網址查詢：

[https://depart.moe.edu.tw/ED2200/News\\_Content.aspx?n=5E9ABCBC24AC1122&sms=C227CFDC4553F3D5&s=2690D12DF5118DE0](https://depart.moe.edu.tw/ED2200/News_Content.aspx?n=5E9ABCBC24AC1122&sms=C227CFDC4553F3D5&s=2690D12DF5118DE0)

[https://www.edu.tw/News\\_Content.aspx?n=0217161130F0B192&sms=DD4E27A7858227FF&s=DBFEB120E0C2C3E4](https://www.edu.tw/News_Content.aspx?n=0217161130F0B192&sms=DD4E27A7858227FF&s=DBFEB120E0C2C3E4)

註4：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在臺灣地區就讀二技者，須符合「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與「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相關規定，並檢具相關學歷證明文件。

(二) 公私立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畢(結)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或結業證明文件者。

二、**同等學力**：具「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二年制學士班報考資格者(詳閱第14~17頁附錄一)。

### 三、注意事項：

(一) 所繳驗之學歷(力)證件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除戶籍謄本及「升學考試之優待證明」文件為正本外，其餘一律繳交影本即可。**註冊或驗證時需繳驗學歷(力)及相關證明文件正本，若發現原提出證件不實或偽造，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二) 具有特殊身份之考生(如大學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其報考與入學應自行配合遵守所屬機關或其上級機關之規定，否則即予以取消報考或入學資格。

(三) **持國外學歷考生，其就讀學校須經教育部認可者，方可報名。**錄取考生，**報到(驗證)時**須繳交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或護照影本(含入出境日期紀錄)各乙份；所繳相關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或不符教育部認可標準，即取消錄取資格。

以國外學歷報考者，另須提供符合相關規定之學歷證件影本及「**境外學歷具結書(附表二)**」。

(四) **具特種身分考生另須繳交符合加分優待規定之證明文件：**

特種身分生資格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選擇以特種身分報名，若具多重特種身分，僅能擇一特種身分報名。

特種生加分辦法(參閱第21~34頁附錄四~附錄九)

特種身分加分優待標準(參閱第18頁附錄二)，應繳證件(參閱第19~20頁附錄三)之規定繳驗。

退役軍人另須上傳繳交「**退伍軍人身分考試優待具結書(附表一)**」

(五) 經審查符合優待資格者始可依各項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規定辦理。**未寄有關證明文件及經審查不符合優待資格者**，概依一般生身分考生處理，不予優待(參閱第19~20頁附錄三)。

(六) 資格審查結束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其身分。

(七) 考生報考資格學歷(力)之認定，以網路報名完成送出之資料為準，均於錄取後驗證。資格不符者，請勿報名；若報名，已繳報名費概不退費。

## 貳、修業規定

學生修業採學年學分制，二年制各系修業期限不得少於兩年，並修滿各系規定學分，方得畢業，授予學士學位。但學生在修業期限內，未能修足應修學分者，得延長修業期限兩年。

## 參、學雜費收費標準

本校 110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將依教育部規定配合辦理，詳細資訊請至本校網站「[學雜費專區](#)」查詢。

系別	109 學年度學雜費標準
電機工程系	25,748 元
電子工程系	25,748 元
多媒體設計系	21,997 元

## 肆、招生名額

系別	一般生名額			(特種生) 外加名額					
	內含名額	外加名額 (擴充名額)	合計	原住民 生	退伍軍 人	僑生	蒙藏生	境外科 技人才 子女	政府派 外人員 子女
電機工程系	40	5	45	1	1	1	1	1	1
電子工程系	35	3	38	1	1	1	1	1	1
多媒體設計系	35	-	35	1	1	1	1	1	1

## 伍、報名期限、報名費金額、報名方式及程序(含繳寄報名資料)

一、報名日期：**110年5月20日（四）起至110年6月3日（四）止。逾期不受理！**

二、報名費：**不論報名系別數**一律收費新臺幣700元整，**繳費截止日期：6月3日（四）。**

身分別 報名費	一般生	※中低收入考生	※低收入戶考生
	700元	280元	免繳費

三、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個別報名，考生應於本校規定報名期限內，至110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申請入學招生網路平台（網址：<https://ent20.jctv.ntut.edu.tw/tapply/>）或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二技申請入學網站登入「考生報名系統」報名。

四、報名程序：考生須完成「上網登錄基本資料」、「選填報名校系（組）、學程」、「繳交報名費」及「繳寄報名資料至本校」等步驟，方完成報名程序。



### （一）上網登錄基本資料

1. 考生應於本校規定報名期限內【**110年5月20日（四）起至110年6月3日（四）止**】上網設定登錄基本資料。
2. 已完成登錄基本資料之考生不須再登錄，即可逕行選填報名各校系（組）、學程。
3. 凡於110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報名期間，通過登錄為低收入戶考生或中低收入戶生身分者，於110學年度二技申請入學各招生學校報名期間，不須再辦理資格審查。若未報名「110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或於「110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報名」後新增之低收入戶考生或中低收入戶考生，請先備妥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接受審查（證明文件影本請傳真至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傳真號碼：02-2773-8881、02-2773-1722，並以電話確認該會已收到傳真，聯絡電話：02-2772-5333），經審查通過後，始可免繳或減免報名費。

### （二）選填報名校系（組）、學程

1. 考生可一次選擇在報名期限內之多所招生校系（組）、學程，尚未繳費且未到該次報名學校最早報名截止日，可至系統取消整筆選取紀錄。
2. 當次選填之校系（組）、學程，因逾期繳費致該次報名失效時，但該次選填未逾各其報名截止日之各校系（組）、學程，皆仍可再次選填。
3. 已完成報名繳費之校系（組）、學程不得重複選取。

### （三）繳交報名費

#### 1. 繳款帳號

報名費繳款帳號依每次選擇報名各校（含本校）系（組）、學程，由系統自動產生，並於確定送出報名資料後，即可列印繳費單；此繳款帳號每次皆不同，限考生本人使用，請考生切勿以他人之繳款帳號繳費或與他人合併繳費。

## 2. 繳費金額

繳費金額為報名當次所選填各校系(組)、學程應繳報名費之總額，繳費期限以報名當次所報各校系(組)、學程報名期限最先截止者為繳費期限；如逾繳費期限而未繳交者，其報名當次之繳費單及選填各校系(組)、學程均無效，考生必須上「考生報名系統」重新選填各校系(組)、學程列印繳費單辦理報名繳費。如因個人因素致未完成繳費，造成無法參加本學年度二技申請入學招生時，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3. 繳費方式及注意事項

- (1) 持「考生報名系統」產生之繳款單至臺灣銀行總行或分行繳款，或至各金融機構(含郵局及信用合作社)辦理跨行匯款，繳款手續費由考生自行負擔。
- (2) 持具有轉帳功能之晶片金融卡(不限本人)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網路ATM，每日24小時皆可轉帳繳費。
- (3) 每次報名之當次繳費截止日當天15:30後，不可到郵局匯款，僅能透過ATM或網路銀行轉帳方式繳費，以避免因郵局隔日才處理匯款，而致超過繳費期限。
- (4) 考生於繳費後約2小時即可至「考生報名系統」查詢是否已繳費成功。考生如未上網查詢，因繳費失敗以致影響報名作業，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 (5) 繳款後交易明細表或收據請留存備查，不須寄回本校招生委員會或寄至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 4.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考生繳費注意事項

- (1) 低收入戶考生：若於報名「110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時，經審核通過為低收入戶者，即可於110學年度二技申請入學各招生學校報名期間享有免繳報名費減免。
- (2) 中低收入戶考生：若考生於報名「110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時，經審核為中低收入戶者，即可於110學年度二技申請入學報名期間，享有本校減免報名費減免60%，報名費繳交新臺幣280元。
- (3) 若考生未在「110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報名期間提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申請，或未報名「110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凡經考生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請提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授權由各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以傳真方式接受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審查(傳真號碼：02-2773-8881、02-2773-1722，並以電話確認該會已收到傳真，聯絡電話：02-2772-5333)。

註：繳交之證明文件，須內含考生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且在報名截止日前仍有效。所繳證明文件若未含考生姓名或身分證統一編號者，應加附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等可茲證明之文件。

- (4) 經審核通過者，始得免繳報名費或減免報名費；未繳交證明文件或審核未通過者，均不得享有報名費免繳或減免，須一律以一般生身分繳交報名費。

### (四) 繳寄報名資料

完成繳費考生始得至「考生報名系統」列印報名相關表件，並依下列步驟於**110年6月3日(星期四)前完成繳寄**。

#### 1. 製作報名資料袋

列印報名本校各系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自備之B4大小信封正面，**報名1系需有1份報名資料袋，報名2系則需準備2系資料，報名3系則需準備3系資料【請分裝】**。

## 2. 準備報名資料

報名資料請詳細檢查，按下列項目逐一由上而下依序裝入報名資料袋內，以利本會審查。

### (1) 列印考生報名表：

此表由110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申請入學招生網路平台之「考生報名系統」產生，請以白色A4紙張列印報名每1校系（組）、學程之考生報名表後，於表上黏貼最近3個月內2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及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並親自簽名。

注意事項：

- 更改姓名者，應檢附3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正本。
- 考生聯絡電話、通訊地址、電子郵件信箱等基本資料請詳實正確填寫，以便即時通知各項訊息。如因填寫錯誤以致延誤寄達、無法連絡或未讀取郵件，應自行負責。

### (2) 統測成績單

- 繳交110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統一入學測驗(國文、英文)成績單影本一份。
- 考生報名時請登載統測之國文、英文分數，並繳交二技統一入學測驗(國文、英文)成績單影本(須與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寄發之成績單相符)，如有偽造、變造、冒用、不實、誤繕等情事，應負法律責任。考生登載及繳交之統測成績，如與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不符，概依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資料為準。

### (3) 書面審查資料

- 請備齊各系指定繳交之書面審查資料(參閱第11~13頁「**壹拾參、招生系別及名額、成績採計項目及應繳資料**」)逐一清點，並依序排放並標示清楚或列目次並裝訂成冊，以利審查。
- 審查評分資料一律不受理補繳、增列、更改或抽換，如有欠缺以致影響評分，由考生自行負責；僅寄送報名表件及繳費，但未寄繳書面資料者，視同考科缺考，以零分計算，且不予錄取。
- 考生報名後，如放棄應考資格或不論錄取與否，所繳報名資料、表件及相關證明文件，一律不予退還，本校亦不負責保管之責(個人重要文件請勿寄送正本)。

### (4) 學歷(力)證件影本

#### A. 以一般學歷報考者

- a. 應屆畢業生：繳交就讀學校之學生證影本(需蓋有最後一學年第二學期註冊章)。
- b. 非應屆畢業生：繳交畢業證書影本。

#### B. 以同等學力或國外學歷報考者

- a.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繳交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詳閱第14~17頁附錄一)之相關證件影本。
  - b. 持國外學歷者須檢具下列文件：
    - a.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含中文譯本)。
    - b.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含中或英譯本)。
    - c.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或護照影本(含入出境日期紀錄)。
- 持國外學歷報考考生請自行辦理驗證，未依規定驗證及應附未附中文譯本之文件，視同不合格件。

國外學歷驗證，可洽外交部領事事務局驗證文件(02)23432888或該局網<https://www.boca.gov.tw/>之「文件證明」項下查詢。

- c. 持大陸學歷者，請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繳驗相關文件影本，錄取報到時另依通知繳交正本。

須檢具下列文件：

- I.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畢（肄）業證明書影本一份。
- II.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歷年成績單影本一份。
- III.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或護照影本（含入出境日期紀錄）。

#### (5) 特種生應繳證件

請參閱「特種生身分應繳證件一覽表（詳閱第19~20頁附錄三）」，**未繳交者視同一般生身分。若考生因證明文件不全或經審查後僅符合「報考資格」但不符合「特種生身分資格」者，該考生僅具一般生身分資格。**

#### 3. 報名資料繳寄

考生備妥上述報名相關表件資料，並於**110年6月3日（星期四）前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郵寄至（632301）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64號「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務處綜合教務組」收。**未在寄件截止期限前將資料寄出者，雖已完成繳費，亦不算完成報名手續，所繳報名費概不退還。考生須將掛號收執聯保管好，以備查詢報名資料遞送進度使用。

#### 4. 注意事項：

報名本校1個或多個系別時，考生須將每1系之報名資料（含考生報名表、各項證明文件及其他表件），須單獨裝入1個報名信封內並封裝好（請勿將甲系的資料放到乙系的信封內），並於封面勾記繳寄資料，且應於**110年6月3日（星期四）前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郵寄至本校**，如表件不全、逾期以未完成報名程序，取消報名資格。

**※考生所繳交之各種文件資料由本校留存備查，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 (五) 報名相關注意事項：

1. 申請入學考生報名**不限1系別**，**報考2系以上者**，如均獲錄取，**僅能擇1系別辦理報到**，**不得重複報到**，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2. 考生報名前應詳閱簡章，確認自己是否具有報考資格。考生報考資格學歷(力)之認定，以網路報名輸入之資料為依據，均於錄取後驗證。資格不符者，請勿報名，若報名，已繳報名費概不退費。
3. **考生報名時輸入之電話、手機號碼、E-mail信箱、通訊地址應清楚無誤**，以免因**無法聯絡而權益受損**，應自行負責。
4. 報名表件請仔細核對，一經寄出或完成報名手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更改報考系別**，同時無論錄取與否，報名資料概不退還，相關資料請自行備份留存。
5. 報考資格及特種身分考生資格之認定，以考生網路報名輸入資料為依據，考生錄取後，須於指定期限內繳驗學歷(力)及相關證明文件正本，若發現原提出證件不實或有偽造、變造、冒用等情事，除應負法律責任外，在錄取後未註冊前發現者，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註冊入學後發現者，即開除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學歷(力)證明；如在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撤銷學籍，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6. 資格不符及不論錄取與否，所繳交之各種文件資料，依「本校考生之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規定進行處理及利用。
7. 二技護理類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錄取生，一經報到後即不得參加本校二技申請入學招生報名，違者取消考生申請資格。
8. 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經參加本入學招生取得錄取入學資格者，入學後之修業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如因在臺居留期限期滿，而致無法就學或完成修業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請考生報名時慎重考慮。

## 陸、成績採計項目及方式

- 一、各系總成績採計項目，參閱第 11~13 頁「[壹拾參、招生系別及名額、成績採計項目及應繳資料](#)」。
- 二、所有成績採計項目各科原始總分均為 100 分。
- 三、成績計算方式：各項成績計算取至小數點後第 2 位，第 3 位四捨五入。
  - (一) 一般生
$$\text{總成績} = \text{原始總分}$$
$$\text{原始總分} = (\text{國、英統測成績} \times \text{國、英統測成績佔總成績比例}) + (\text{書審成績} \times \text{書審成績佔總成績比例})。$$
  - (二) 特種生
$$\text{特種身分優待加分分數} = \text{原始總分} \times \text{加分比例} \text{ (詳閱第 18 頁 [附錄二](#))}$$
$$\text{總成績} = \text{原始總分} + \text{特種身分優待加分分數}$$

⊕特種身分考生會有一般生身分與特種生身分兩種申請入學總成績。

## 柒、E-mail 寄發成績單及成績複查

- 一、本校將於 [110 年 6 月 21 日 \(星期一\) E-mail 寄發成績單](#)。請務必至個人 E-mail 信箱收信，若查詢未收到該電子郵件，可能是您的電子郵件地址有誤，或是網路無法連接，請洽詢 05-6315098 承辦人員。
- 二、成績複查期限：110 年 6 月 22 日 (星期二) 中午 12:00 前，逾期或複查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
- 三、成績複查方式：考生對成績如有疑義，請詳填「[成績複查申請表](#)」(附表三)，並於 110 年 6 月 22 日(星期二)中午 12:00 前請先傳真(請來電確認是否收到傳真)，後續連同「[成績單影本](#)」、「[回郵信封 1 個](#)」及「[複查費 \(新臺幣 100 元之郵政匯票, 受款人姓名:『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於規定期限前(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郵寄至本校：632301 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 64 號「[二技招生委員會](#)收」，信封上請註明「[日間部二技申請入學招生成績複查](#)」字樣。
- 四、複查費用：新臺幣 100 元。【限用郵政匯票，申請複查時一併繳交】  
請向郵局購買郵政匯票，郵政匯票受款人：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每項新臺幣 100 元；未郵寄複查費用(郵政匯票)者，本校不予受理。
- 五、複查僅就成績核計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分或要求補送相關資料。複查結果將以 E-mail 或郵寄方式回覆。
- 六、總成績複查申請以一次為限，複查結果造成考生分數增減或錄取分發異動，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 七、逾期或複查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

## 捌、錄取

- 一、各系別最低錄取標準由招生委員會訂定之，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正取生至招生名額止，其餘為備取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錄取(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不列備取生)。
- 二、各系別除依核定名額錄取正取生外，得列備取生，備取生名額由招生委員會訂定之。
- 三、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得依序通知備取生辦理遞補；備取生遞補期限至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止(正確日期以本校招生資訊網站公告為準)。
- 四、特種生外加名額錄取之作業方式：
  - (一) 該類特種身分考生之原始總分已達一般身分最低錄取標準者，以一般生名額錄取。
  - (二) 優待加分後總成績達該類特種生外加名額最低錄取標準者，以外加名額錄取。

## 玖、放榜

- 一、放榜日期：**110 年 6 月 30 日 (星期三)** 公佈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 二、本會得視實際作業情形，提前或延後放榜，請注意本校招生資訊網站公告事項。

## 壹拾、報到及驗證

### 一、報到：

- (一) **正取生**報到時間：**110.7.01 (四) 起至 110.7.07 (三) 止**。
- (二) 本校**錄取通知**以「網頁公告」及「書面通知」方式辦理，**正取生**應依本校錄取通知單所規定之時間、方式辦理報到，並完成報到手續，**逾期未完成報到者，視為放棄錄取入學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三) 考生**同時錄取 2 系或 3 系者，限擇 1 系辦理報到**；報到後如嗣後遞補錄取其他系者，須放棄原系【請繳交附表五「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始得辦理報到。
- (四) 報到後仍應在指定期限內繳驗**畢業證書正本**，方能取得入學資格；**逾期未繳驗畢業證書正本，視為放棄錄取入學資格**。
- (五) 錄取生報到後，欲放棄報到、錄取(入學)資格者，需填寫附表五「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以傳真或親送至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辦理放棄錄取資格，俾便辦理遞補事宜。
- (六) 經榜示為**備取生**者，於正取生報到截止後，如有缺額始依備取生之名次順序依序分梯次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額滿為止。本校之**遞補通知**以「網路公告遞補名單」及「E-mail 遞補報到通知」方式辦理(恕不另行寄送書面通知，請**備取生**於此階段遞補期間**務必主動查詢本校招生網頁公告**，未利用網路查詢而致遞補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負責)。未依遞補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者，以自願放棄遞補資格論，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惟遞補期限至**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止**。

### 二、驗證：

- (一) 時間：**110.8.2 (一) 下午 2:00 起至 4:00 止**。
- (二) 地點：本校**第一教學區行政大樓 1 樓教學業務組辦公室**。
- (三) **驗證時**請親自辦理或委託辦理，並**攜帶下列文件**：
  1. 本人(或受託人)身分證正本【查驗身分使用，確認後立即歸還。】
  2. **已填妥**之「**新生國民身分證影印資料單**」：  
先行將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份及 2 吋相片 1 張**』黏(浮)貼於「**新生國民身分證影印資料單**」。
  3. 學歷(力)證件原件正本或同等學力證件正本(例如修業證明書、歷年成績單等)：
    - (1) 國內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查驗**中文畢業(學位)證書**。
    - (2) 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依據本簡章第 14~17 頁附錄一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如修業證明書、成績單…等)。
    - (3) 持國外學歷者須檢具下列文件：
      - a.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一份(含中文譯本)。
      - b.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一份(含中或英譯本)。
      - c.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或護照影本(含入出境日期紀錄)。  
**持國外學歷報考考生請自行辦理驗證，未依規定驗證及應附未附中文譯本之文件，視同不合格件。**  
國外學歷驗證，可洽外交部領事事務局驗證文件(02)23432888 或該局網 <http://www.boca.gov.tw> 之「文件證明」項下查詢。
    - (4) 持大陸學歷者，請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繳驗相關文件影本，錄取報到時另依通知繳交正本。  
須檢具下列文件：
      - a.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畢(肄)業證明書正本一份。
      - b.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 c.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或護照影本(含入出境日期紀錄)。

## 壹拾壹、招生申訴處理

考生若對招生過程或結果有所質疑、或認為有違反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等性別平等原則，應於事發後一週內提出書面說明，並檢附相關資料逕寄招生委員會，經本委員會裁決後再覆函說明處理結果並依其執行；「不具名、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或逾期提出」均不受理。

## 壹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 一、二技申請入學招生錄取生不得重複報到，已獲本校錄取且完成報到者，若欲至他校報到，須於報到前完成放棄本校錄取資格手續【請繳交附表五「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違者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
- 二、凡參加當年度技專校院保送入學、技優入學、申請入學、及大學各種入學管道已獲錄取者，需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聲明書，始得報名本次招生入學，違者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
- 三、考生聯絡電話、通訊地址、電子郵件信箱等基本資料請詳實正確填寫，以便即時通知各項訊息。如因填寫錯誤以致延誤寄達、無法聯絡或未讀取郵件，應自行負責並視同放棄權益。
- 四、錄取生之報到或驗證通知將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本校首頁/招生資訊網/日間部二技申請入學），請考生務必主動查詢網路公告，俾利獲得報到與驗證等相關訊息，逾期未報到或驗證者，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 五、應屆畢業生辦理學歷(力)驗證時，如未取得畢業(學位)證書者，應填具切結書，於切結期限內補繳，逾期未繳交者，視為放棄入學資格。
- 六、如有正當事由無法如期完成相關程序時，應事先提出聲明書，並經本校認可，始能補辦相關程序。
- 七、逾期未完成報到、未繳驗畢業(學位)證書正本或逾越切結日期未繳驗畢業(學位)證書正本者，概以放棄入學資格論，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
- 八、錄取考生如具有僑生、蒙藏生、原住民身分及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於註冊或驗證時繳交身分證明影本，經審查合格後，其學籍依相關規定處理。
- 九、報到或驗證期間，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請注意本校招生資訊網站發佈之因應措施。
- 十、考生所繳交之各項證件，若經驗證與網路輸入不符、驗證發現不符報考資格或有偽造、假借、冒用、塗改、矇混等不實情事者，即認定不具備報考資格，其處理方式如下(考生自負法律責任)：
  - (一) 在錄取後、未註冊前察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 (二) 註冊入學後被查覺者，開除其學籍，不退還已繳之註冊費用，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 (三) 畢業後始被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報請教育部公告撤銷畢業資格。
- 十一、應屆畢業生錄取後，若於驗證實無法繳交畢業證書者，應填具「補繳學歷證件切結書」，並依切結日期繳交學位證書；若未能於切結日期(含)前繳交畢業證明文件或再度填具切結書者，即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註冊，亦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為最後繳交畢業證明文件之日期。
- 十二、已辦理報到之錄取生之繳費、註冊入學等事宜，另行公告於「本校首頁/新生/入學須知」網頁或電洽教務處教學業務組。

十三、**新生相關資訊及網路報到系統進行基本資料填報：**

(一) 本校將於**110年7月底公告**新生相關資訊及新生電子資料手冊並放置於本校新生專區網頁，網址為：<https://eform.nfu.edu.tw/>。「入學須知」網址為 <https://eform.nfu.edu.tw/index.php>。請錄取之新生應依規定註冊日期辦理註冊手續，逾期未辦理註冊手續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註冊入學手續。

(二) 請錄取之新生預定於**110年8月中旬起**務必至新生網路報到系統進行基本資料填報。

十四、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及學籍須遵守教育部及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

十五、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相關法規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十六、各項業務洽詢單位：

項目	承辦單位	聯絡電話
招生報名事項	<a href="#">教務處綜合教務組</a>	05-6315098、6314790
<b><u>新生相關資訊及網路報到系統進行基本資料填報</u></b> 、課程註冊事項	<a href="#">教務處教學業務組</a>	05-6315115~5117、 05-6315918
住宿申請事項	<a href="#">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a>	05-6315132



系 別	電子工程系						
考生身分	一般生	原住民生	退伍軍人	僑生	蒙藏生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政府派外人員子女
招生名額	<b>38</b> 【含(外加)擴充名額 <b>3名</b> 】	1	1	1	1	1	1
<b>總成績採計項目及方式、同分參酌順序</b>							
二技統一入學測驗成績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採計科目	權重	占總成績比例	項目名稱	滿分	占總成績比例		
國文	x1	<b>10%</b>	書面資料審查	100	<b>90%</b>		
英文	x1						
應繳資料	報名表件	1. 考生報名表。(必繳) 2. 學歷(力)證件影本【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請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需蓋有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章)或在學證明、同等學力證明影本】。(必繳)					
	書面資料審查	1. 歷年成績單及排名(應屆畢業生得不含最後一學期成績)正本。(必繳) 2. 二技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單影本。(必繳)(未參加統測者免繳) 3. 簡歷及自傳。(必繳) 4.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影本,如:專業證照證明、專題成果、社團參與或學校幹部證明、讀書計畫、競賽獎狀或競賽成果等。(選繳) ⊛書面審查資料請依序排放並標示清楚或列目次並裝訂成冊,以利審查。					
總成績計算	⊛ 成績計算方式:各項成績計算取至小數點後第2位,第3位四捨五入 ⊛ 原始總分=【(統測國文成績 x1+統測英文成績 x1)/(1+1)】x 10%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x 90% ⊛ 一般生總成績=原始總分 ⊛ 特種身分優待加分分數=原始總分 x 加分比例(詳閱附錄二) ⊛ 特種生總成績=原始總分+特種身分優待加分分數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二技統測加權成績總分 2.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3.統測英文成績 4.統測國文成績						
其他規定	1. 未持有「110 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成績」,亦可報考本入學考試。 2. 具特種生身分考生,報名應繳證件請詳閱附錄三,未繳交者視同一般生身分。						
系聯絡方式	電話:(05) 631-5641 傳真:(05) 631-5643			系信箱:dee@nfu.edu.tw 系網址: <a href="http://nfudee.nfu.edu.tw">http://nfudee.nfu.edu.tw</a>			

系 別	多媒體設計系						
考生身分	一般生	原住民生	退伍軍人	僑生	蒙藏生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政府派外人員子女
招生名額	<b>35</b>	<b>1</b>	<b>1</b>	<b>1</b>	<b>1</b>	<b>1</b>	<b>1</b>
<b>總成績採計項目及方式、同分參酌順序</b>							
二技統一入學測驗成績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採計科目	權重	占總成績比例	項目名稱	滿分	占總成績比例		
國文	x1	<b>20%</b>	書面資料審查	100	<b>80%</b>		
英文	x1						
應繳資料	報名表件	1. 考生報名表。(必繳) 2. 學歷(力)證件影本【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請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需蓋有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章)或在學證明、同等學力證明影本】。(必繳)					
	書面資料審查	1. 歷年成績單及排名(應屆畢業生得不含最後一學期成績)正本。(必繳) 2. 二技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單影本。(必繳)(未參加統測者免繳) 3. 簡歷及自傳。(必繳) 4. 作品集。(必繳) 5.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影本,如:專業證照證明、專題成果、社團參與或學校幹部證明、讀書計畫、競賽獎狀或競賽成果等。(選繳) ☆書面審查資料請依序排放並標示清楚或列目次並裝訂成冊,以利審查。					
總成績計算	☆ 成績計算方式:各項成績計算取至小數點後第2位,第3位四捨五入 ☆ 原始總分=【(統測國文成績 x1+統測英文成績 x1)/(1+1)】x 20%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x 80% ☆ 一般生總成績=原始總分 ☆ 特種身分優待加分分數=原始總分 x 加分比例(詳閱附錄二) ☆ 特種生總成績=原始總分+特種身分優待加分分數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二技統測加權成績總分 2.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3.統測英文成績 4.統測國文成績						
其他規定	1. 未持有「110 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成績」,亦可報考本入學考試。 2. 具特種生身分考生,報名應繳證件請詳閱附錄三,未繳交者視同一般生身分。						
系聯絡方式	電話:(05) 631-5871 傳真:(05) 631-5875			系信箱:mmdesign@nfu.edu.tw 系網址: <a href="http://multimedia.nfu.edu.tw">http://multimedia.nfu.edu.tw</a>			

##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摘錄自民國 106.06.02 修正之「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部分條文，以教育部公告為準。

**請考生依報名時自行勾選之報名資格，檢附同等學力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以同等學力報考本校二技申請入學者，須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第 3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 (二)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3條資格報考二技申請入學者，須檢附學歷證明文件一覽表

適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 認定標準第3條條文-第一項	檢附學歷文件	備註	
二年制專科學校及 進修學校肄業學生	第一款 第一目	1. 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必繳) 2. 歷年成績單(必繳)	
	第一款 第二目	1. 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必繳) 2. 歷年成績單(必繳)	
	第一款 第三目	1. 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應屆畢業生可於報名時僅繳歷年成績單即可； <b>驗證時</b> 再行繳交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2. 歷年成績單(必繳)	
三年制專科學校及 進修學校肄業學生	第二款 第一目	1. 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必繳) 2. 歷年成績單(必繳)	
	第二款 第二目	1. 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必繳) 2. 歷年成績單(必繳)	
	第二款 第三目	1. 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必繳) 2. 歷年成績單(必繳)	
五年制專科學校及 進修學校肄業學生	第三款 第一目	1. 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必繳) 2. 歷年成績單(必繳)	歷年成績單須顯示已修學分 <b>達220學分</b> 以上或檢附本學期選課證明(含科目名稱及學分數)。
	第三款 第二目	1. 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必繳) 2. 歷年成績單(必繳)	
	第三款 第三目	1. 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必繳) 2. 歷年成績單(必繳)	
	第三款 第四目 <b>*常用 條款*</b>	1. 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應屆畢業生可於報名時僅繳歷年成績單即可； <b>驗證時</b> 再行繳交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2. 歷年成績單(必繳)	
大學學士班(不包括 空中大學)肄業，修 滿二年級下學期	第四款	1. 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必繳) 2. 歷年成績單(必繳)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 考試通過	第五款	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必繳)	
國家考試及格，持有 及格證書	第六款	國家考試及格證書(必繳)	
技能檢定合格，持有 證書及證明文件	第七款 第一目	1. 乙級技術證(必繳) 2. 取得證書後，相關工作經驗達4年以上證明(必繳)	
	第七款 第二目	1. 甲級技術證(必繳) 2. 取得證書後，相關工作經驗達2年以上證明(必繳)	
符合年滿二十二歲、 高級中等學校畢 (結)業或修滿高級 中等學校規定修業 年限資格之一	第八款	1. 高中職畢業證書(必繳) 2. 規定學分班課程之 <b>80學分證明</b> (必繳)	學分證明總計須 <b>達80學分</b> 以上
持有高級中等學校 畢業證書後，從事相 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九款	1. 高中職畢業證書(必繳) 2. 相關工作經驗經歷 <b>達5年以上證明</b> (必繳)	須經招生委員會 審議報名資格

## 特種身分加分優待標準

(各項優待標準以教育部最新公告為準)

符合特種身分者，本校依考生原始總分按下列加分比例予以加分

特種身分名稱		特種身分考生		加分比例
原住民生	原住民(一)	具原住民族籍	無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	10%
	原住民(二)		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	35%
退伍軍人	退伍軍人(一)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25%
	退伍軍人(二)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20%
	退伍軍人(三)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15%
	退伍軍人(四)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10%
	退伍軍人(五)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20%
	退伍軍人(六)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15%
	退伍軍人(七)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10%
	退伍軍人(八)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5%
	退伍軍人(九)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15%
	退伍軍人(十)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10%
	退伍軍人(十一)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5%
	退伍軍人(十二)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3%
	退伍軍人(十三)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 <b>不含</b> 服補充兵役及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者。		5%
	退伍軍人(十四)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後未滿五年，領有撫卹證明者。		25%
	退伍軍人(十五)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病致身心障礙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後未滿五年，領有撫卹證明者。		5%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境外人才子女(一)	來臺就讀未滿一學年者。		25%
	境外人才子女(二)	來臺就讀一學年以上，未滿二學年者。		15%
	境外人才子女(三)	來臺就讀二學年以上，未滿三學年者。		10%
政府派外人員子女	派外人員子女(一)	返國就讀一學年以下者。		25%
	派外人員子女(二)	返國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		15%
	派外人員子女(三)	返國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		10%
蒙藏生	繳交教育部委託學校組成之甄試委員會出具之蒙語、藏語等語文甄試合於參加本招			25%
僑生	僑生畢業當年參加升學考試之優待，以1次為限，並應於畢業當年使用。			25%

備註：

一、退伍軍人(含替代役)之退伍時間/退伍日期之說明如下：

註：退伍時間/退伍日期之計算可至繳費截止日

- (1) 退伍後未滿1年之退伍時間：109.5.20~110.6.03
- (2) 退伍後滿1年未滿2年之退伍時間：108.5.20~109.5.19
- (3) 退伍後滿2年未滿3年之退伍時間：107.5.20~108.5.19
- (4) 退伍後滿3年未滿5年之退伍時間：105.5.20~107.5.19
- (5) **105.5.19**以前退伍之退伍軍人，不予加分優待。

特種身分應繳證件一覽表

(以特種生身分參加之考生，須繳交下列證件)

身分類別	應繳交證件	備註
原住民生	1.應繳交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3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正本1份，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應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之記事。 2.持有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授予在有效期限內之文化及語言能力合格證明書者。(有效期限須超過110年5月20日。)	1.原非原住民族籍之養子女，不得以本項身分參加。生父母為原住民之養子女，應追繳其生父母之戶籍謄本或除籍謄本，以確認其原住民身分。 2.戶籍謄本記事欄應全部騰錄，如未與其生父母同居一戶，或生父母已死亡者，應加繳其生母戶籍謄本或除籍謄本一份，並須蓋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戳記事。 3.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族籍證明不予採認。 4.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採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考試，考試合格者；或參加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之「原住民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者。 5.原住民學生報考資格之審查，招生單位得視需要申請連結內政部戶役政資訊系統或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全國原住民族人口資料庫，取得當事人戶籍資料，做為辨識、審查之依據。
退伍軍人(含替代役)	1.軍官：繳交國防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及「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 2.士官：繳交各主管總司令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及其他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 3.士兵：繳交各主管總司令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志願士兵(含後期轉服士官者)。 4.替代役：內政部核發退役證明文件。 5.身心障礙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影本。	1.左列證件如遺失，經權責單位核發之遺失證明書可視同原始證件(權責單位：校尉官及士官兵為縣市後備司令部)。 2.凡「在營服役十年以上」之退伍軍人考生，於錄取註冊入學後，請與退輔會(110205臺北市忠孝東路五段222號)第三處就學科聯繫，以憑寄送輔導有關資料。 3.曾以退伍軍人身分加分優待錄取之考生，無論是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用本辦法之優待。 4.依國防部行政命令折抵役期致提前退伍，且其連同折抵役期合計滿法定役期者，給予相同之加分優待。 5.替代役實施條例第21條第3款規定：替代役男服役期滿後，報考專科以上學校新生或轉學生時，除研究生及學士後各學系學生外，其考試成績加分優待，準用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之規定。 6.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 <b>不具</b> 退伍軍人特種身分。
僑生	僑務委員會核發之本學年度報考科技校院二年制招生考試之僑生身分證明。	僑生畢業當年參加升學考試之優待，以1次為限，並應於畢業當年使用。

身分類別	應繳交證件	備註
蒙藏生	1. 文化部核發之蒙藏身分證明書。 2. 戶口名簿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影本。 3. 繳交教育部委託學校或團體組成之甄試委員會出具之蒙語、藏語等語文甄試合於參加本招生予以優待之成績證明。	1. 無語文甄試合格證明書者，不得以本項身分參加。 2. 蒙藏語甄試合格成績有效期間為2年。 3. 依本辦法升學之蒙藏考生經錄取註冊入學後再轉校(院)轉系(科)者，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經錄取後再重考者亦同。 4. 曾以此優待錄取大學院校者，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優待。成績證明有效期限須超過 <b>110年5月20日</b> 。
政府派外人員子女	1. 教育行政機關分發或介考「高級中等學校」入學之函件(該函如遺失應註明其發文機關、發文年月日字號)。 2. 未經教育部分發之派外人員子女，須於110年1月31日前先送教育部審核，取得加分優待證明。 3. 派外人員派用令(函)影本。 4. 內政部移民署近3個月內核發之「歷年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1. 本欄所稱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係指經政府機關派遣出國擔任駐外工作並持有派令(函)之人員，駐外工作期間隨其停留在同一駐國之子女。 2. 僅得於畢業當年申請優待，以1次為限。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1. 教育行政機關分發或介考「高級中等學校」入學之函件(該函如遺失應註明其發文機關、發文年月日字號)。 2. 申請人及其子女護照影本、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3. 申請人子女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付中文或英文譯本)。 4. 申請人服務機關(構)、學校、團體之聘函影本或在職證明書。 5. 其他經中央部會或中央研究院指定之文件。	1.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系指依中央部會、中央研究院相關規定延攬來臺從事研究、教學或其他科學技術服務，期種類及範圍，符合教育部會商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及相關機關所認定之人員。 2. 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得於應聘來臺3年內，為在臺停留未滿1年之子女申請來臺就讀與其學歷相銜接之各級學校。 3. 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如同時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或外國學生來華留學辦法規定者，應擇一申請入學就讀。
注意事項	1. 所繳驗之學歷(力)證件或其他相關證件，除由僑務委員會所開立之「升學考試之優待證明」文件須交正本外，其餘一律繳交影本即可，惟如影本模糊不清致難以辨認者，概不予受理。 2. 具有多種特種生身分之考生，應自行選擇一種特種生身分報名。 3. 凡證件不齊全或不合於規定者，均不予優待，事後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 4. 未繳交特種生身分相關證明文件者，視為自願放棄本項加分優待。 5. 錄取考生如具有上述特殊身分者，須於指定期限內繳驗學歷(力)及特種生相關證明文件 <b>正本</b> ，若發現原提出證件不實或偽造，一律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經審查合格後，其學籍依相關規定處理。 6. 相關條文請至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查閱，或參閱簡章 <b>附錄四至附錄九</b> 。 7. 以上升學優待標準，如遇法規變動，依照最新頒布之法規辦理。	

##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教育部 107 年 11 月 13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70189106B 號令修正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退伍軍人，指下列人員：

- 一、國軍軍官、士官、士兵依法退伍除役者。
- 二、後備軍官、士官、士兵應召服役依法解除召集者。

第 3 條 退伍軍人於退伍後參加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除博士班、碩士班、學士後各學系、回流教育中之進修學士班及在職專班招生不予優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

- 一、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分比率，準用第二款各目規定。
- 二、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特色招生入學、技術校院四年制、二年制、專科學校二年制或大學之登記（考試）分發入學或轉學考試者，其考試成績優待如下：

（一）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二）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三）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三計算。

（四）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五）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下列情形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

1. 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 因病致身心障礙，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三、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替代役役男服役一年以上期滿，或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致身心障礙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得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準用前項第二款第四目、第五目規定辦理。

依前二項規定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

第一項第一款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第二款及第三款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第一項及第二項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技術校院進修部或專科學校夜間部之班別，其招生名額外加比率，得不受百分之二限制，並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第 4 條 符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二條規定資格之退除役官兵，得參加辦理招生學校二年制技術系、四年制技術系、專科學校二年制及大學學士班之甄試入學。

前項甄試入學招生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甄試入學報考資格、甄試方式等事項，由辦理招生學校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前項甄試經公告錄取，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取消該甄試錄取及入學資格。

第 5 條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除依招生一般規定外，應於報名時檢送下列證件之一：

一、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

二、除役令。

三、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

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身心障礙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

前二項證件遺失者，應檢送權責單位出具之證明書。

證件已繳送另一招生單位報名尚未退還時，得以該收據送驗。但仍應補送原證件。

第 6 條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未送繳前條規定之證件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亦不得依第三條規定優待。

第 7 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各招生單位於考試放榜後，應將退伍軍人報考及錄取人數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 8 條 （刪除）

第 8-1 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第三條規定，適用於一百零三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生。

第 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九月一日施行。

## 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

教育部 108 年 12 月 18 日臺教綜(六)字第 1080178991B 號令修正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及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原住民學生或原住民，其認定依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之有關規定。
- 第 3 條 原住民學生參加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除博士班、碩士班、學士後各學系招生不予優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教育主管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
- 一、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五年制：
    - (一) 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十計算。但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三十五計算。
    - (二) 參加特色招生學科考試分發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計算。但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以加總分百分之三十五計算。
    - (三) 參加特色招生術科甄選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 二、技術校院四年制、二年制或專科學校二年制：
    - (一) 參加登記分發入學者，以加總分百分之十計算。但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以加總分百分之三十五計算。
    - (二) 參加登記分發以外之其他方式入學者，得由各校參採其原住民族群文化學習歷程及多元表現成果，酌予考量優待。
  - 三、大學：
    - (一) 參加考試分發入學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但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三十五計算。
    - (二) 參加考試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方式入學者，得由各校參採其原住民族群文化學習歷程及多元表現成果，酌予考量優待。
-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第一款第二目、第三目、第二款及第三款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
- 第一項所定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招生名額外加比率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 一、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
  - 二、原住民聚集地區、重點學校及特殊科系，得衡酌學校資源狀況、區域特性及入學管道，依原住民學齡人口分布情形及就讀現況專案調高比率；其調高之比率，高級中等學校，由各該教育主管機關定之；大專校院，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會商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相關機關及大專校院定之。
- 第 4 條 原住民學生經依本辦法規定註冊入學後再轉校（院）轉系（科）者，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前項學生入學後因志趣不合或學習適應困難者，原肄業學校應輔導協助轉系。
- 第 5 條 以原住民身分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者，其報考資格之審查，招生單位應連結中央教育主管機關電子查驗系統，取得當事人戶籍資料，作為辨識、審查之依據。招生單位未能連結前項電子查驗系統，或原住民身分尚待查驗時，招生單位得要求當事人提供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並應明定於招生簡章。
- 第 6 條 原住民學生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如未以原住民族籍身分報名或未送繳前條規定之證件者，不予優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或補繳。
- 第 7 條 各招生單位於招生放榜後，應將原住民學生報考及錄取人數編製統計表報請教育主管機關及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備查。
- 第 8 條 依本辦法升學經查有冒籍情事或資格不符者，應由學校依相關法令開除其學籍，並議處有關人員。如涉偽造文書等違法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辦理。
- 第 9 條 中央教育主管機關舉辦公費留學考試時應提供原住民名額，以保障培育原住民人才。前項名額及其學門，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會商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0 條 原住民報考中央教育主管機關舉辦之公費留學考試，其報考資格、成績計算、錄取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之事項，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會商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

教育部 110 年 1 月 21 日臺教文(五)字第 1100002927B 號令修正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及國民教育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僑生，指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回國就學之華裔學生。但就讀大學醫學、牙醫及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僑生身分認定，由僑務主管機關為之。  
僑生經輔導回國就學後，在國內停留未滿二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者，得重新申請回國就學，並以一次為限。但僑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或學業成績不及格、違反法令或校規情節嚴重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依本項規定申請入學。  
僑生回國就學期間，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任意變更身分。
- 第 3 條 前條第一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前條第一項所稱連續居留，指華裔學生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連續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予以認定。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  
一、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二、參加僑務主管機關主辦或其認定屬政府機關舉辦之活動，或就讀主管機關核准境外招生之華語教育機構開設之華語文研習課程，其活動或研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三、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五、回國接受兵役徵召及服役。  
六、因戰亂、天災或大規模傳染病，致無法返回僑居地。  
七、因其他不可歸責於僑生之事由，致無法返回僑居地，有證明文件。  
前條第一項所定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得以取得僑居地公民權、永久居留權或以其所持中華民國護照已加簽僑居身分認定之。
- 第 4 條 僑生申請回國就學者，其第二條第一項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採計，以計算至當年度海外招生簡章所定之申請時間截止日為準。但其連續居留年限須計算至申請入學當年度八月三十一日始符合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但書規定之申請者應填具切結書，始得受理其申請；其經錄取後，僑務主管機關應就其自報名截止日起至當年度八月三十一日止之實際居留情形予以審查，其海外居留期間有未符合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者，應撤銷其錄取資格。  
僑生依第九條第一項自行回國申請就學者，其第二條第一項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採計，以計算至距申請當時最近之回國日為準；依第九條第五項自行在國內入學申請補辦分發手續者，以計算至距自行入學時最近之回國日為準。
- 第 5 條 僑生得依本辦法申請回國就讀各級學校，並得申請就讀、自行轉讀或升讀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並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案核定且學校有明確管理機制之學位專班。但不包括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僑生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受前項但書規定之限制。  
僑生違反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第一項但書規定之學校，應將不得招收僑生之情形載明於招生簡章中。

第 6 條 僑生於每年招生期間，應檢具下列表件，向我國駐外機構、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或經核准單獨招收僑生之大學，申請回國就學：

一、入學申請表。

二、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

(一)外國學校學歷：外國學校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加附中文或英文譯本)，應經駐外機構驗證或由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核驗。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二)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三)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四)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三、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

四、志願序。但向單獨招收僑生之大學提出申請者，免附。

五、招生學校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前項第二款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於申請入學國民小學一年級上學期者，免附。

僑生申請就讀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者，除檢具第一項各款表件，並應檢附經我國公證人認證之在臺監護人同意書。但已成年或經僑務主管機關同意者，免附。

前項在臺監護人，應具中華民國國籍，並提出無犯罪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及稅捐機關核發最新年度個人各類所得總額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之資料清單。

符合前項規定者，每人以擔任一位僑生之在臺監護人為限。但以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或董事為監護人者，每人以擔任五位僑生之在臺監護人為限。

僑生所繳證明文件有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第 6-1 條 大學單獨招收僑生入學各年級，應擬訂招生規定報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訂定僑生招生簡章，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甄選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大學因國際學術合作計畫或其他特殊需求成立僑生專班者，應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 7 條 駐外機構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受理申請回國就學並核驗身分及各項表件後，應立即函送僑務主管機關審查。

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受理申請回國就學並核驗身分及各項表件後，應立即函送駐外機構核轉僑務主管機關審查。

僑務主管機關審查各種申請表件並加註意見後，轉送下列機關辦理核定分發：

一、申請就讀公立國民小學者，送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

二、申請就讀公立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者，送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但申請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以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華僑高中)為限。

三、申請就讀大學(包括研究所)或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以下簡稱臺師大僑生先修部)者，除第五項規定外，送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辦理。

前項第三款所稱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指各大學為聯合辦理僑生招生及分發等事宜，所成立之組織。

大學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受理申請回國就學者，於核驗各項表件後，應立即函送僑務主管機關審查僑生身分；符合僑生身分並經學校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由學校發給入學許可。

前項大學受理及審查僑生入學申請，對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有疑慮時，得請僑務主管機關協助查明。

第 8 條 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於收到僑務主管機關轉送之僑生申請入學表件後，應依僑生志願、成績及分配各校之名額，核定分發與其學歷相銜接之學校，並通知所分發學校及僑務主管機關，由僑務主管機關轉知僑生。但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於辦理大學（含研究所）招生，其入學應先轉請申請學校同意者，經學校審核通過後，始得由該會辦理核定分發。申請回國就學人數超過預定招生名額之地區，得舉辦甄試擇優錄取。僑生分發就讀音樂、美術、體育或其他藝能性質之系科，各校得視實際需要加考術科；其術科成績未達標準者，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另行分發至其他系科或學校就讀。

第 9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符合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自行回國擬就讀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者，得於回國之次日起九十日內，檢具第六條第一項各款相關證件，向僑務主管機關申請核轉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視實際情形核定分發入學；其外國學校最高學歷證明文件，應經駐外機構驗證。但申請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以華僑高中為限：

一、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

二、持停留期限在六十日以上，且未經簽證核發機關加註不准延期或其他限制之停留簽證，經許可入國。

持停留期限未滿六十日，或經簽證核發機關加註不准延期或其他限制之停留簽證，經許可入國者，得於該簽證停留期限內，持憑僑務主管機關開具之符合僑生身分資格證明文件，以擬在臺就學為由，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或其所屬國內各辦事處申請改換為六十日以上且未加註不准延期或其他限制之停留簽證後，依前項規定申請分發入學。

辦理第一項核定分發之機關，準用第七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時已逾學期上課時間三分之一者，得依其申請就讀學校，分發編入適當年級隨班附讀；附讀以一年為限，經考試及格者，應承認其學籍。但申請就讀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專科學校者，應分發於下學年度入學。

符合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自行於回國之次日起九十日內在國內入學者，得至僑務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分發手續，並以該次回國入學時年級為認定入學之年級。

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有案之僑生於國民中學畢業當年，得申請分發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五年制就學。但申請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以華僑高中為限。

依前項規定申請分發者，不得享有第十條第一項所定之升學考試優待。

依第一項及第六項規定申請分發就讀私立學校者，應先取得擬就讀學校同意函。

第 10 條 依第六條或前條規定回國就讀國民中學以上之僑生，於畢業當年參加下一學程新生入學者，其優待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

一、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

（一）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技術校院四年制、二年制或專科學校二年制：

（一）參加登記分發入學者，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未達技術校院四年制各學系最低錄取標準者，得進入臺師大僑生先修部就讀，錄取標準由臺師大僑生先修部定之。

（二）參加登記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三、大學：

（一）參加考試分發入學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其未達各學系最低錄取標準者，得進入臺師大僑生先修部就讀，錄取標準由臺師大僑生先修部定之。

（二）參加考試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第一款第二目、第二款及第三款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

第一項所定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僑生畢業當年參加第一項所定升學優待，以一次為限，並僅適用於畢業當年，於下次學程考試，不予優待。

第 11 條 各級學校依第六條、第九條、前條及第十四條規定實際招收入學之僑生名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大學及專科學校二年制：以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原則；申請招收僑生名額超過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者，應提出增量計畫（包括品質控管策略及配套措施）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二、專科學校五年制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案核准招收僑生為主之學校，或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並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其招收僑生之名額，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大專校院於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之情形者，得以僑生名額補足。

第 12 條 僑生於入學前得向原核定分發機關申請改分發，並以一次為限；原分發大學者，以改分發臺師大僑生先修部為限；原分發專科學校五年制或高級中等學校者，以改分發華僑高中為限。經輔導回國就讀之僑生轉學，依我國學生轉學方式辦理。

第 13 條 僑生就讀臺師大僑生先修部，修業期滿符合結業資格者，由臺師大僑生先修部檢具結業生成績名冊、入學申請表、志願序及招生學校所規定之其他文件，送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核定分發就讀大學。

第 14 條 在國內大學取得學士以上學位之僑生，得檢具國內大學畢業證書或報考資格所需證件、歷年成績證明文件、入學申請表、志願序及招生學校所定之其他文件，於每年招生期間向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應依其志願轉請申請學校審核通過後，始得由該會辦理核定分發。

已依前項規定分發並註冊入學者，不得再依前項規定提出同級學程之申請。

僑生自行報考研究所入學考試者，應依國內學生錄取標準辦理。

第 15 條 僑生於核定分發學校後，應於開學前向分發學校報到，其接待事宜，由僑務主管機關規劃辦理。

第 16 條 僑生就學應繳之費用，依下列規定辦理；其他在學期間之費用，由其自行負擔：

一、就讀國民小學、國民中學者：依就讀學校所定我國學生收費基準辦理。

二、就讀高級中等學校者：依就讀學校所定我國學生收費基準辦理。但符合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六條免納學費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就讀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者：依就讀學校所定我國學生收費基準辦理。但符合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四條免納學費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四、就讀專科學校五年制後二年、專科學校二年制、大學者：依就讀學校所定我國學生收費基準辦理。

僑生住宿，以住學生宿舍為原則。如分發之學校無學生宿舍或學生宿舍住滿時，其住宿應由學校及在臺監護人協助解決。

- 第 17 條 各校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擬具僑生輔導實施計畫及經費預算分配表，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各校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應將全年輔導實施經過及經費收支情形，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 第 18 條 各校應定期舉辦僑生新生入學講習、個別輔導、僑生轉系（科）、學業輔導、寒暑假課業輔導、講習或集訓及僑生課外活動。  
對於國語文或基本學科程度較低僑生，應由各校分科開班實施課業輔導。  
大學僑生入學後，因學習適應不佳，經學校輔導並徵得僑生同意後，得於當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前，向學校辦理休學，並經由學校申請轉至臺師大僑生先修部實施課業輔導，輔導期間應繳費用依照臺師大僑生先修部收費規定辦理；輔導期滿後，回原學校復學，輔導期間所修課程，不得列入學校畢業學分或要求抵免。
- 第 19 條 清寒僑生助學金及優秀僑生獎學金之核發，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辦。  
僑生傷病醫療保險、工讀或學習扶助補助、在學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之核發，由僑務主管機關主辦。
- 第 20 條 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僑務主管機關應規劃辦理全國性之僑生輔導、研習及聯誼等活動。  
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視需要會同相關機關訪視僑生就讀之學校。
- 第 21 條 僑務主管機關在畢業僑生返回僑居地前，得施予講習或提供僑居地就業資訊。  
僑務主管機關及原畢業學校應續予聯繫輔導返回僑居地之畢業僑生。
- 第 22 條 僑生就讀學校應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將已註冊入學新生及未報到註冊入學者分別列冊，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內政部移民署、僑務主管機關及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僑生畢業、休學、退學、自行轉讀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者，其就讀學校應即通報。  
前項學生在臺設有戶籍者，並應即通知學生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已屆役齡男子，自十九歲之年一月一日起，應依兵役法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招收僑生之大專校院，應於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定之僑生資料管理系統，登錄僑生入學及學籍異動資料，並辦理第一項規定之通報。
- 第 22-1 條 僑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學校或相關主管機關應即依規定處理。  
學校未依前項規定處理者，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得視情形調整招收僑生名額。
- 第 23 條 僑生畢業、退學或休學期滿，且未繼續就學者，中止僑生身分。但大學僑生畢業後經學校核轉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在我國實習者，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中止僑生身分。  
僑生身分經中止者，於繼續升學、轉學或復學後，恢復僑生身分。
- 第 23-1 條 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六年以上之華裔學生申請入學大學，於相關法律修正施行前，其就學及輔導得準用本辦法規定。但就讀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 第 24 條 （刪除）
- 第 24-1 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之第七條、第九條至第十二條及第十六條規定，適用於一百零三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生。
- 第 25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九月一日施行。

## 蒙藏學生升學優待辦法

教育部104年1月29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40000707B號令修正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及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依本辦法升學之蒙藏學生，其身分認定依蒙藏族身分證明條例之規定辦理，並應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委託大學辦理蒙語或藏語甄試合格。
- 第 3 條 大學受託辦理蒙藏語甄試，應組成蒙藏語甄試委員會。  
蒙藏語甄試及格基準、甄試範圍、參加甄試資格等規定，經蒙藏語甄試委員會擬訂後由大學定之，並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 第 4 條 蒙藏語甄試每年以辦理一次為原則，甄試合格成績有效期間為二年。
- 第 5 條 蒙藏學生參加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除博士班、碩士班、學士後各學系招生不予優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
- 一、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五年制：
    - （一）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 （二）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 二、技術校院四年制、二年制或專科學校二年制：
    - （一）參加登記分發入學者，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 （二）參加登記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各類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 三、大學：
    - （一）參加考試分發入學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 （二）參加考試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第一款第二目、第二款及第三款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
- 第一項所定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 第 6 條 依本辦法升學經查有冒籍情事或資格不符者，應由學校依相關法令開除其學籍，並議處有關人員。涉偽造文書等違法行為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 7 條 依本辦法升學之蒙藏學生經錄取註冊入學後再轉校（院）、轉系（科）者，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經錄取後再重考者，亦同。
- 第 8 條 第五條規定，適用於一百零三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生。
- 第 9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九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

教育部102年8月26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079858A號令修正

- 第 1 條 本辦法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指依中央部會、中央研究院相關規定延攬來臺從事研究、教學或其他科學技術服務，其種類及範圍，符合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會商中央主管科技行政機關及相關機關所認定之人員（以下簡稱科技人才）。
- 第 3 條 科技人才得於應聘來臺三年內，為在臺停留未滿一年之子女申請來臺就讀與其學歷相銜接之各級學校。
- 第 4 條 具本辦法所定申請資格之科技人才子女，如同時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或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規定者，應擇一申請入學就讀。  
科技人才為其子女申請就讀科學工業園區雙語學校或雙語部者，應依科學工業園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學生入學辦法規定辦理。
- 第 5 條 科技人才依本辦法申請子女來臺就學者，應檢附下列文件，由服務機關（構）、學校、團體送請其應聘來臺規定所屬之中央部會或中央研究院初審，初審通過者送本部複審，複審通過者由本部轉送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  
一、入學申請表（包括志願序）一式二份。  
二、健康證明書（包括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有關檢查）。  
三、申請人及其子女護照影本、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四、申請人子女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五、申請人服務機關（構）、學校、團體之聘函影本或在職證明書。  
六、申請就讀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者，應附學校同意入學證明。  
七、其他經中央部會或中央研究院指定之文件。  
申請就讀大學或專科學校二年制者，由本部依申請人提出之志願序，送請各校依其入學審查或甄選等規定辦理。但醫學系、牙醫學系及中醫學系不接受就讀申請。  
申請就讀專科學校五年制、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者，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申請人提出之志願序，送請各校辦理。  
申請就讀幼兒園者，其屬公立幼兒園，應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公立幼兒園優先入園相關規定辦理。  
第一項第四款所定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其為外國學歷者，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其為大陸學歷者，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 第 6 條 科技人才子女依本辦法申請分發就學，以一次為限。但科技人才因服務機關（構）、學校、團體之指派變更工作地點時，得為其就讀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之子女申請分發轉學。  
前項轉學之申請應由科技人才檢具下列文件，由服務機關（構）、學校、團體轉陳其應聘來臺規定所屬之中央部會或中央研究院加具審查意見後，逕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  
一、原核定分發就學文件。  
二、申請人子女現就讀學校成績單。  
三、申請人變更工作地點之證明文件。
- 第 7 條 科技人才子女依本辦法來臺就學，於完成申請就讀學校學程後，如繼續在臺升學，其入學方式應與國內一般學生相同；其參加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除博士班、碩士班、學士後各系、醫學系、牙醫學系、中醫學系招生不予優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

一、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五年制：

(一) 來臺就讀未滿一學年者：

1. 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 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 來臺就讀一學年以上未滿二學年者：

1. 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十五計算。
2. 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三) 來臺就讀二學年以上未滿三學年者：

1. 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十計算。
2. 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二、技術校院四年制、二年制或專科學校二年制：

(一) 來臺就讀未滿一學年者：

1. 參加登記分發入學者，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 參加登記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二) 來臺就讀一學年以上，未滿二學年者：

1. 參加登記分發入學者，以加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2. 參加登記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三) 來臺就讀二學年以上，未滿三學年者：

1. 參加登記分發入學者，以加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2. 參加登記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三、大學：

(一) 來臺就讀未滿一學年者：

1. 參加考試分發入學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 參加考試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二) 來臺就讀一學年以上，未滿二學年者：

1. 參加考試分發入學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2. 參加考試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三) 來臺就讀二學年以上，未滿三學年者：

1. 參加考試分發入學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2. 參加考試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前項第一款各目之 1 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第一款各目之 2、第二款及第三款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

第一項所定外加名額，以各校（系、科）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第一項優待，於大陸地區優秀科技人才之子女，不適用之。

第 8 條 各級學校對依本辦法入學之學生，應提供適切之輔導，以利其學習適應。

第 9 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本部定之。

第 10 條 第七條規定，適用於一百零三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生。

第 11 條 本辦法自一百零二年九月一日施行。

##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

教育部 103 年 12 月 26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30179810B 號令修正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及國民教育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指因公務需要經政府機關派遣或受政府機關委託派赴國外擔任駐外工作之人員（以下簡稱派外人員）。  
 二、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指派外人員出國擔任駐外工作期間，隨同其停留在同一駐在國或依第四條規定未隨同其停留在同一駐在國之子女（以下簡稱派外人員子女）。
- 第 3 條 派外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依法銓敘合格、任官、以政務人員任用、機要人員任用或依中央銀行人事管理準則進用，占本機關、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外交部授權機構員額編制者。  
 二、因不可替代之專業，受政府機關委託，派往國外專職執行國家公務，經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會同有關機關認定者。
- 第 4 條 派外人員擔任駐外工作期間，其駐在國有下列情形之一，派外人員子女不得隨同停留在同一駐在國：  
 一、生活條件不佳。  
 二、安全有疑慮。  
 三、無適當可供銜接學校。  
 派外人員子女因前項情形而有停留其他國家必要者，派外人員應事先，或因不可歸責於其之事由而於該事由結束後三個月內，報派遣機關認定及本部同意。
- 第 5 條 派外人員子女依第六條規定入學者，不得申請博士班、碩士班、學士後各學系及國外已修讀畢業之教育階段。  
 派外人員子女依第十一條規定入學者，博士班、碩士班及學士後各學系不予優待。
- 第 6 條 派外人員子女隨同派外人員在國外連續居留二年以上，擬返國就學者，派外人員應至遲於最後一任期結束返國後三年內，依下列規定期限提出申請：  
 一、擬就讀與其國內外學歷相銜接之專科學校五年制、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於派外人員子女返國前六個月至返國後二年內申請。  
 二、擬就讀與其國外學歷相銜接之大學、專科學校二年制：依第八條所定期限，於派外人員子女返國前至返國後二年內申請。  
 前項所定在國外連續居留二年以上之期間，申請就讀專科學校五年制、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者，計算至返國日；申請就讀大學、專科學校二年制者，計算至當年度九月三十日。  
 第一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派外人員子女居留國外期間，每年返國停留未逾三個月者。但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派外人員子女之事由致超過期限者，不在此限。
- 第 7 條 申請派外人員子女返國就學者，應檢附下列文件，經派遣機關審核後，報本部辦理：  
 一、入學申請表（包括志願序）一式二份。  
 二、派外人員子女經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三、派外人員奉派出國之派令（包括駐區異動之派函）或其他證明文件。  
 四、派外人員子女之最高學歷證明文件（或在學證明文件）及成績單。申請就讀或轉學大學、專科學校二年制者，得另繳交相關學習成就證明（文件為中、英文以外語文者，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五、同意派外人員子女得不在同一駐在國，或其因不可歸責之事由每年返國停留逾三個月之證明文件。  
 六、其他經本部或學校指定之文件。  
 前項第三款所定其他證明文件，應能證明派外人員派免生效日期、派駐國別、擔任職務。

第一項第四款所定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其為國外學歷者，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前項學歷包括因駐在國無適當學校可供就讀，經派外人員事先報派遣機關認定及本部同意，而取得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之高級中等學校之學歷，且該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之學歷不受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九條第一項有關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之限制。

第 8 條 派外人員申請子女就讀或轉學大學、專科學校二年制，依下列規定進行甄選。但醫學系及牙醫學系不接受轉學申請：

一、派外人員於每年二月二十八日前檢附前條規定文件，送請派遣機關審核後，於三月三十一日前報本部辦理。

二、本部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審核後，依入學申請表所載擬就讀學校志願，送請各校以書面審查方式進行甄選。但醫學系得於派外人員子女返國後進行口試。

三、各校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完成甄選，並轉報本部依志願序核定分發至各該校系就讀。

四、派外人員子女經前款甄選後仍無學校同意其申請者，由本部協助輔導至適當之學校就讀。派外人員因臨時調任回國，致未能依前項規定申請者，得敘明理由報派遣機關核轉本部專案送請學校進行甄選。

派外人員申請子女就讀專科學校五年制、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者，由本部依其入學申請表所載擬就讀學校，送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分發入學。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決定派外人員子女分發或甄選時，應衡酌其國外居留時間、駐在國教育條件及在校成績表現。

第 9 條 派外人員於國外連續居留半年以上未滿二年即奉調回國者，至遲於返國後一年內，得申請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輔導其派外人員子女就讀專科學校五年制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其輔導入學至專科學校五年制最高學級者，以三年級為限。

派外人員子女隨同派外人員於國外連續居留未滿二年即因故回國者，得比照前項規定，由派外人員申請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輔導其入學。

依前二項規定輔導入學者，不得享有第十一條所定之優待。

第 10 條 派外人員子女於同一派外期間返國後依本辦法分發或輔導入學者，無論註冊與否，以一次為限；分發後，不得再申請改分發。

第 11 條 具第六條第一項資格之派外人員子女，經核定分發至國民中學以上學校就讀，或自行返國進入高級中等學校就讀，於完成就讀學校學程後，繼續在臺升學，其入學方式應與國內一般學生相同，其優待方式依第十二條至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具第六條第一項資格之派外人員子女，自行返國進入國民中學就讀，於完成就讀學校學程後，繼續在臺升學，得依第六條第一項所定申請分發入學方式或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所定入學優待方式擇一辦理。

前二項所定返國時自行進入國民中學以上學校就讀者，應於入學當年度一月三十一日前，檢附下列文件，經派遣機關審核後，報本部核發身分證明：

一、派外人員子女身分證明申請表（包括指定文件）。

二、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五款所定文件。

第 12 條 前條所定派外人員子女，入學高級中等學校者，其優待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返國就讀一學年以下者：

（一）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返國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

（一）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五計算。

（二）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三、返國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

（一）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計算。

（二）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 第 13 條 第十一條所定派外人員子女，入學專科學校五年制者，其優待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返國就讀一學年以下者：
    - (一) 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 (二) 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 二、返國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
    - (一) 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五計算。
    - (二) 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 三、返國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
    - (一) 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計算。
    - (二) 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 第 14 條 第十一條所定派外人員子女，入學技術校院四年制、二年制或專科學校二年制者，其優待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返國就讀一學年以下者：
    - (一) 參加登記分發入學者，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 (二) 參加登記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各類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 二、返國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
    - (一) 參加登記分發入學者，以加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 (二) 參加登記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各類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 三、返國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
    - (一) 參加登記分發入學者，以加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 (二) 參加登記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各類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 第 15 條 第十一條所定派外人員子女，入學大學者，其優待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返國就讀一學年以下者：
    - (一) 參加考試分發入學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 (二) 參加考試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各類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 二、返國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
    - (一) 參加考試分發入學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 (二) 參加考試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各類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 三、返國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
    - (一) 參加考試分發入學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 (二) 參加考試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各類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 第 16 條 第十二條各款第一目及第十三條各款第一目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第十二條各款第二目、第十三條各款第二目、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前四條所定返國就讀時間，自實際入學日起算。依本辦法分發、輔導入學或依前四條錄取之名額，採外加方式，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招生名額。前四條所定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前四條所定優待方式，以一次為限，並僅適用於畢業當年。
- 第 17 條 派外人員子女返國時間如已超過學期開課時間三分之一，經分發或輔導入學高級中等學校者，准予隨班附讀。
- 第 18 條 政府派駐大陸地區及香港、澳門之人員，符合第三條資格者，準用本辦法規定辦理；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香港、澳門學歷，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 第 19 條 第十二條至第十六條規定，適用於一百零三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生。
- 第 20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九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日間部二技申請入學招生  
退伍軍人身分考試優待具結書

考生\_\_\_\_\_具有退伍軍人身分，依「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之規定，得享有一次加分錄取優待。今報考貴校 110 學年度二技申請入學招生考試，檢附本人服役退伍證件影本乙份，申請依照規定核給一次優待。

謹此具結保證本人退伍以後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或轉學生考試，未曾以退伍軍人身分申請享受優待錄取。

以上具結如有不實，願接受取消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之處分。

此致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二技招生委員會

立具結書人簽章：\_\_\_\_\_

身份證字號：\_\_\_\_\_

具結日期：110 年 月 日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日間部二技申請入學招生 境外學歷具結書

考生\_\_\_\_\_於報考貴校 110 學年度日間部二技申請入學招生考試時，檢附之境外學歷證件影本，已列入教育部「外國大專校院參考名冊」或大陸、香港及澳門地區高等學校認可名冊，且

(以下請依實際情形勾選)

- 已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或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  
 尚未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或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

**本人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交：**

1.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或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文件正本(中文或英文譯本)。
2.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或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大陸地區)歷年成績證明文件正本(中文或英文譯本)。
3.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或護照影本(含就學期間入出境日期紀錄)。

本人若未依規定繳交相關證明文件，或日後經學校查證該境外學歷證明不實或不符合教育部採認標準，貴校可取消報考及錄取資格，不得註冊入學，即使已獲錄取並註冊入學，亦願意接受撤銷學籍之處分，本人不得異議；如有上述情事，本人無條件放棄抗辯之權利。

※原就讀學校之名稱：(中文)\_\_\_\_\_

(英文)\_\_\_\_\_

※原就讀學校所在國別(含洲別)：\_\_\_\_\_

此致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二技招生委員會

**立書人簽章：**\_\_\_\_\_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_\_\_\_\_

報考系別：\_\_\_\_\_

地址：\_\_\_\_\_

電話：\_\_\_\_\_

具結日期：110 年      月      日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日間部二技申請入學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

第一聯 考生存查

姓 名		報名序號	
報考系別	系		
電 話		手 機	
複查科目	原始得分	查覆得分 (考生請勿填寫)	複查回覆事項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	※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110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1.本申請表一式二聯。申請表應以正楷填寫並親自簽名。
- 2.成績複查期限：110年6月22日(星期二)中午12:00前，逾期或複查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
- 3.成績複查方式：考生對成績如有疑義，請填妥本表，並於110年6月22日(星期二)中午12:00前請先傳真(請來電確認是否收到傳真)，後續連同「成績單影本」、「回郵信封1個」及「複查費(新臺幣100元之郵政匯票，受款人姓名：『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於規定期限前(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郵寄至本校：632301 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64號「二技招生委員會 收」，信封上請註明「日間部二技申請入學招生成績複查」字樣。
- 4.複查費用：新臺幣100元。【限用郵政匯票，申請複查時一併繳交】
- 5.複查僅就成績核計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分或要求補送相關資料。複查結果將以E-mail或郵寄方式回覆。
- 6.總成績複查申請以一次為限，複查結果造成考生分數增減或錄取分發異動，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 7.逾期或複查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

----- ✂ ----- ✂ ----- ✂ -----  
郵遞區號：

地 址：

姓 名：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日間部二技申請入學招生  
成績複查回覆表**

第二聯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存查

姓 名		報名序號	
報考系別	系		
電 話		手 機	
複查科目	原始得分	查覆得分 (考生請勿填寫)	複查回覆事項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	※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110 年 月 日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日間部二技申請入學招生  
報到切結書**

錄取生姓名		錄取系別	
聯絡電話(H)		聯絡手機	
通訊地址			
就讀(畢業)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109學年度應屆畢業生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畢業生
<p>錄取生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參加國立虎尾科技大學110學年度二技申請入學，經榜示錄取，今辦理報到後，不得重複報到110學年度其他校系入學招生，並必須於註冊日繳交學歷(力)證件正本，否則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p> <p>此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二技招生委員會</p> <p><b>錄取生簽章：</b> _____ 日期：110年 月 日</p>			

**注意事項：**

※請於規定期限內將本切結書**傳真**或 **E-mail** 至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傳真**或 **E-mail** 後請務必來電確認。

※未於規定期限或未依規定方式辦理**報到及驗證者**，視為自動放棄錄取及入學資格。

※**傳真號碼：05-6310857、05-6313451**      聯絡電話：05-6315098

※**E-mail 信箱：yuki@nfu.edu.tw**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日間部二技申請入學招生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郵遞區號：

地址：

姓名：

第一聯 考生存查

報名序號		報考系別	
考生姓名		考生手機	
<p>考生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自願放棄錄取本校二技申請入學招生之錄取資格，已核准在案，憑本聲明書得報到110學年度其他校院獨立招生考試。</p> <p>此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二技招生委員會</p> <p><b>考生簽章：</b> _____ 日期：110年 月 日</p> <p>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二技招生委員會蓋章：（未蓋章戳者無效）</p>			

**注意事項：**

- 1.本申請表一式二聯。申請表應以正楷填寫並親自簽名。
- 2.自願放棄錄取資格不報到之錄取生或已報到錄取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先傳真至本校，並以電話確認本校已收到傳真後，始完成放棄錄取資格申請手續。聯絡電話：05-6315098，傳真號碼：05-6310857、05-6313451。
- 3.以郵寄寄回地址：632301 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 64 號。
- 4.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聲明書，請考生慎重考慮。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日間部二技申請入學招生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存查

報名序號		報考系別	
考生姓名		考生手機	
放棄（不報到）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自願放棄錄取資格不報到 <input type="checkbox"/> 已報到，因故放棄錄取資格： 1.改報到_____系 2.錄取他校：_____ 3.其他：_____		
<p>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貴校二技申請入學錄取資格，特立此書，俾利貴校辦理備取生遞補行政作業，本人概無異議。</p> <p>此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二技招生委員會</p> <p><b>考生簽章：</b> _____ 日期：110年 月 日</p>			

